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2〕41号

关于江永县年产10万吨铝合金锭建设项目（二期）节能报告的批复

永州市中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江永县发展改革局《关于永州市中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合金锭生产建设项目（二期）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江永发改〔2022〕6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）和《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湘发改环资〔2018〕449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准煤当量值为3826.56吨，等价值为4400.41吨标准煤，其中年耗电力310.02万kW·h，年耗生物质7500t，年耗液化石油气0.66t，年耗柴油10.58t。项目能耗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优化主要用能工序。以熔铸等主要用能工序为重点，进一步优化设计，提高能效水平。

（二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或列入国家、省“重点节能低碳技术”推广目录的技术和产品、设备，特别是水泵、风机、变压器、配套电机、照明器具等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使用的类型。

（三）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、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 23331）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完善能源管理制度。

四、本项目节能审查批复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、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批能源消耗总量10%及以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五、根据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要求，请你公司加强能耗分析研判，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能源利用效率，在批复范围内用能。依据本审查批复和项目最终节能报告，严格按要求建设，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批复落实情况。项目完工后做好节能验收准备。

六、对项目节能审查批复的落实情况和验收报告，我委将适时开展跟踪检查。

附件：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节能审查情况表。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27日

抄送：江永县发展改革局

附件：

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节能审查情况表

能源品种	年消耗量		折标系数		折标煤量(tce)
	单位	实物	单位	系数	
电力	万kW·h	310.02	kgce/kW·h	当量系数 0.1229	381.01
			kgce/kg	等价系数 0.308	954.86
生物质	t	7500.00	kgce/kg	0.4572	3429.00
液化石油气	t	0.66	kgce/kg	1.7143	1.13
柴油	t	10.58	kgce/kW·h	1.4571	15.42
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（当量值）					3826.56
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（等价值）					4400.41